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晨瑜  
劉奕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785號），被告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11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晨瑜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劉奕岑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一、江晨瑜、劉奕岑（其等另涉犯加重誹謗罪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均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亦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民眾日常生活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若逕自在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網站或社群軟體散播百貨公司有員工為新冠肺炎之確診病例或確診者曾至百貨公司消費等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成民眾誤認該百貨公司有新冠肺炎疫情，使社會大眾不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江晨瑜於109年3月22日、3月23日，在其經營之咖啡店，聽聞現場之客人談論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下稱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有櫃姐為新冠肺炎確診病例之不實訊息，竟未經查證內容是否屬實，旋於接獲前揭訊息後，基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

01 之犯意，於109年3月23日下午4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  
02 區市○○○路○○號18樓之住處，使用手機上網連結至社群軟  
03 體IG（粉絲約為1000人），張貼「新光有櫃姐感染武漢肺炎  
04 ，大家最近別去百貨公司喔！」之不實訊息，以前揭方式散  
05 播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有員工感染新冠肺炎之不實訊息，足  
06 生損害於多數民眾接受上開疫情訊息之正確性及新光三越台  
07 中分公司。

08 (二)劉奕岑於109年3月20日，自其現職公司之同事，聽聞有新冠  
09 肺炎之確診病例曾至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消費之不實訊息，  
10 竟未經查證內容是否屬實，旋於接獲前揭訊息後，基於散播  
1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之犯意，在其  
12 位於臺中市○○區○○○路之上班處所，使用手機通訊軟  
13 體LINE，在LINE群組「吃好吃的」（群組共計16人）上貼  
14 文：「最近不要去新光 同事哥哥的朋友從法國回來沒有隔  
15 離 然後今天被確診 哈哈」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多數民  
16 眾接受上開疫情訊息之正確性及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

17 (三)嗣因有民眾打電話至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詢問是否有確診病  
18 例及到店內消費是否安全等節，另該公司之店部管理副理莊  
19 智盛自公司專櫃人員接收前揭貼文擷圖，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委由莊智盛  
2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晨瑜、劉奕岑於警詢、偵查及本  
26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店部  
27 管理副理亦即告訴代理人莊智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  
28 述在卷可證，且有被告江晨瑜之IG貼文擷圖及LINE群組「吃  
29 好吃的」群組聊天內容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  
30 疾字第1090031782號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嚴重特  
31 殊傳染性肺炎資訊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參。是被告江晨瑜、

01 劉奕岑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上揭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江晨瑜、劉奕岑所為，均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05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06 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爰審酌被告江晨瑜、劉奕岑為上  
07 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實屬可責，應予以非難，並衡酌被  
08 告江晨瑜、劉奕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均坦承  
09 犯行，且各已與告訴人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調解成立，並已  
10 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之情，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  
11 524號調解程序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之犯後態度  
12 ，告訴人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江  
13 晨瑜、劉奕岑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無刑事前科紀  
14 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之素行  
15 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 18 1.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江晨瑜、劉奕岑基於意圖散布於眾，  
19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犯意，各以前揭方式散  
20 播、貼文上開不實訊息，各足以毀損告訴人新光三越台中分  
21 公司之名譽，因認被告江晨瑜、劉奕岑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  
2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 23 2.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5 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26 3.經查，本案告訴人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就上開1.部分告訴被  
27 告江晨瑜、劉奕岑加重誹謗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公訴人認被告江晨瑜、劉奕岑係犯第  
29 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  
30 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31 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

01 明，本應就被告江晨瑜、劉奕岑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02 決，惟公訴人認被告江晨瑜、劉奕岑此部分加重誹謗犯行與  
03 前揭論罪科刑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  
04 實訊息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  
05 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三、查被告江晨瑜、劉奕岑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7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  
08 審酌被告江晨瑜、劉奕岑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已與告訴  
09 人新光三越台中分公司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  
10 之情，有如前述，本院認被告江晨瑜、劉奕岑經此偵審科刑  
11 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  
1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3 新。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  
16 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3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佳 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顏偉林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29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30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31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